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可能收購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目標油氣資產之最新消息

更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可能收購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目標油氣資產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可能收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可能從一組獨立第三方收購一組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股份，該等公司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本公司謹此向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可能收購之最新商討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能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繼續與可能賣方合作並對目標資產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審閱從可能賣方所取得有關目標資產儲量及估值之最新資料，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原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商討階段且未必一定會或根本不會根據所披露條款進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刊發，倘及當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當中所載之進一步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儲量數據未必一定與可能收購公佈所載者相同。即使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完成將須待達成該等協議所訂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更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配售完成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透過發行682,48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49,4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公佈中表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預留作支付部分象徵式按金予可能賣方。按金餘額將須透過進一步債務或股本融資撥付。然而，鑑於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商討階段，故尚未安排支付按金。為更有效調配本集團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現正重新分配部分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籌集之債務融資(主要為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之借款及營運資金撥資或重新融資)，原因為此舉可有助減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借款成本，以及將餘額重新分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因此，配售事項項下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用途如下：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售 完成公佈中所示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按金	125,500,000 港元	—
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	16,400,000 港元	17,4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500,000 港元	37,400,000 港元
削減債務融資	—	94,6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於有關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架構進入更深入階段時檢討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需求。現已就透過綜合股本、股本掛鈎證券及/或債務(不論作為貸款或債務證券)之可能融資方式與投資及商業銀行商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此類事宜及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